AUG312020_07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500566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机构，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网络与基础设施管理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有“专业知识”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是最大金融机构的美国分支机构！[已隐去]，该机构还拥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业务……[已隐去]。受益人拥有学士学位

系统工程学士学位、约10项有效的微软认证，以及13年在网络基础设施和管理岗位的专业经验。他最初于2010年至2012年在[已隐去]的外国实体担任基础设施工程师。2012年至2014年，他受雇为基础设施专家，在此期间为申请人的母实体从事基础设施项目。他于2014年回到母实体担任技术战略与创新团队助理经理，并于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受雇于申请人，在美国担任其网络与基础设施管理员。申请人现寻求以55,000美元年薪雇用其担任该职位。

申请人解释称，所提供的职位要求“对我们银行系统、运营、程序和项目以及核心银行系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IT基础设施、企业安全政策和指南。”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负责[已隐去]分支机构基于LAN和WAN电信网络、服务器和软件的日常运营，并且“没有其他个人能够履行这些职责”而不具备他所拥有的经验。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A. 评估专业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则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满足其责任。

“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深入，从而满足其责任。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初级知识。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B. 分析

在支持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拥有：1)在企业指南、IT安全和基础设施工程政策方面的丰富经验；2)对其银行安全电信网络的深入了解，包括从[已隐去]到银行总部和子公司的定制部署；以及3)理解组织核心银行软件程序通信方案的熟练能力。

申请人的信函包含一个表格，列出受益人在云计算、网络安全、网络、微软和WINTEL技术、虚拟化和项目管理领域完成的50多门课程、研讨会和认证。虽然该列表表明受益人在2010年加入申请组织时在相关技术方面接受了广泛的专业培训，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断更新其知识，但所列所有培训均由第三方提供，因此可在申请人组织之外获得。申请人未证明完成这些第三方课程和认证使其获得了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而言独特或不常见的特殊知识。因此，尽管受益人在这些技术方面的培训是履行工作职责所必需的，但该技术背景并不构成申请人专业知识主张的基础。

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为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而在内部完成的任何正式或其他公司特定培训。相反，申请人强调，他因作为关键雇员参与国外重大任务而获得了特殊和高级知识。申请人强调，具有“一般IT背景”的人不具备履行相同职责的知识，并指出“IT[已隐去]”美国工人需要大量在公司[已隐去]总部[已隐去]的经验才能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

在描述这些任务时，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担任“ 技术战略与创新团队助理经理 ”的角色，负责规划和设计战略，以实施和更新位于公司计算机中心的技术基础设施，___ ____ _____，以提高成本效率和运营稳定性。具体而言，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是总部办公室所采用技术的“ 主要技术顾问和架构师 ”，并指出类似项目正在按照相同的公司指导方针和政策进行部署。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提出了公司正在用于采用云技术和云环境的战略。

这些项目包括“ 采用Office 365云协作套件 ”，申请人在其中解释说，受益人与Microsoft合作，利用其在云技术和WI NTEL解决方案方面的培训，定义了一个平台，以支持Microsoft Office 365、第三方云应用程序以及在Microsoft Azure和Amazon AWS上实施的内部应用程序。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定义的设计需要其“ 对我们IT架构和集成的深入了解 ”以及“ 公司的技术、基础设施和审计政策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已经在美国使用相同的平台、云环境和部署的组件领导了迁移和采用Office 365的进程！ I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担任“ 采用云中基础设施即服务 ”的技术架构师，并指出受益人“ 定义了核心基础设施，以支持基于云技术的业务应用程序，采用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和平台即服务（SaaS）模式 ”。申请人解释说，“ Microsoft Azure和Amazon AWS提供的公共云配置已启用，以支持符合公司政策和指导方针的应用程序。 ”它强调，受益人对银行网络拓扑的了解确保了云环境可以在不中断或其他问题的情况下实施。

最后，申请人提到受益人是银行“ 技术组 ”以及I I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 涉及将三家关联公司的核心银行系统（内部管理）迁移到云环境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贡献是“ 确保新核心、第三方 ”和“ 先前项目中部署的现有云环境之间共存 ”的根本。申请人强调其“ 对我们系统和流程的深入了解 ”以及其“ 对金融行业云技术的专业知识 ”。

申请人坚持认为，“ 新员工 ”不会具备所需的“ 组织技术背景、当前业务应用程序、安全政策和指导方针、我们云环境中的定制以及新系统及其集成 ”。因此，我们面临的问题是，受益人对这些公司特定应用程序、安全政策、系统和定制环境的了解是否达到专业知识水平。专有或公司特定的知识仍然必须是特殊的或高级的。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内部应用程序、政策和系统的性质要求该受益人拥有的知识超出申请人行业中类似受雇的网络基础设施专家所普遍拥有的知识。例如，如果申请人

证明其内部技术环境及相关政策足够复杂，以至于所有与之共事的员工都必须接受大量培训才能履行其分配的职责，这一事实可能支持仅凭对内部环境的了解即构成“特殊知识”的认定。

然而，在此，申请人没有进一步描述或记录其公司特定的应用程序、技术环境、定制或相关安全政策，以支持其关于该知识达到专业知识水平的主张。如前所述，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及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许多公司依赖行业标准技术的定制版本和内部应用程序来执行其IT和网络功能，并实施协议以确保其网络的可用性和安全性。拥有此类内部知识并不自动等同于认定特定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在此，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完成了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课程、认证和研讨会，但它既没有声称也没有记录其完成了任何与内部应用程序、系统或网络基础设施相关的公司特定培训。它也没有表明此类培训通常由在母公司担任可比职位的员工完成，或以其他方式确定此类知识通常如何在组织内获得或获得此类知识需要多长时间。事实上，申请人没有提供任何信息，以便于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类似受雇的其他工人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基于I I

总体而言，申请人的初始信函表明，受益人在公司任职时间长，在网络和云基础设施方面具有广泛的技术背景，并且具有公司内部技术环境和近期云迁移项目的经验。它没有为其主张提供充分支持，即受益人拥有的知识与行业中其他网络基础设施专家相比真正不同或不常见，与母公司中其他类似受雇的工人相比是高级的，或者不能轻易转移给具有类似IT背景和金融行业职能知识的另一名员工。

除支持信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L..;--_,__ ___ _____.区域主任l l的信函。他解释说，申请人的I I总部选择其公司的系统作为其新的云原生核心银行系统，作为2015年启动的数字~转型过程的一部分。I提到他认识受益人，是申请银行“采用基于云的技术和服务的举措的主要架构师”。他指出受益人“对银行程序和控制措施的专门知识”，并与申请人一样，指出受益人拥有申请银行的IT环境和业务应用程序的知识。最后，他表示受益人不能被不熟悉银行产品、系统、配置及其与l I云环境集成的“新专业人员”所取代。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__ _____ _. of ~--~-7-_____..,...的信函，被描述为与申请人合作的“ 技术赋能者 ”· “ 与其网络和网络安全计划相一致的技术举措 ”。~---~强调受益人“ 对国外安装的IT基础设施的专门知识 ”、其“ 对公司安全政策和IT指导方针的理解 ”、其“ 对银行环境的理解 ”，并指出其“ 技术背景知识…… 对银行基础设施是定制解决方案及其后续部署的关键部分 ”。他总结说，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只能通过银行总部ire=]获得，并且“ 由于其复杂性和高度技术性，不能轻易转移给另一个人 ”。

虽然l l和 都呼应申请人的陈述，即受益人 I I拥有银行内部网络基础设施、系统、应用程序和政策的知识，但他们的信函没有为认定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或高级的提供充分支持。两封信都没有详细说明申请公司的内部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在行业内有何不同或不常见。此外，两位作者都没有声称其处于能够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其他受雇人员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的位置，以得出其拥有高级知识的结论。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部分提供进一步说明，解释受益人拥有的知识或专长如何属于特殊和/或高级、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提供额外的培训记录。审理主任还告知申请人，初始证据未将受益人的知识与具有类似经验的其他员工（包括同一组织内的员工以及同一行业受雇的员工）所拥有的知识进行比较。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外国实体和美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明确标明受益人的职位，并提供关于同一部门其他员工的信息。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外国实体技术战略与创新经理的信函，意在“ 确认 ”受益人在2014年至2017年间在海外履行的专业知识职责。他强调，大多数职责要求系统工程的学士学位以及“ 对我们技术基础设施、银行系统、运营、程序、技术项目和核心银行系统的专业知识 ”。然而，该信函未就所主张的专业知识提供任何额外解释，例如公司的系统、基础设施、系统或相关程序如何与行业中普遍存在的有所不同、受益人何时或如何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该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或受益人的知识与在同一部门或分部工作的其他员工的知识如何比较。申请人未提交描绘受益人在外国实体所属部门的组织架构图，也未提供关于类似受雇员工背景的任何其他信息。2

2 初始证据包括一份描绘外国实体截至“ 12/04/2017 ”组织架构的组织架构图。该图表未附英文翻译，未标明受益人，且似乎未包含其最后担任的职位。

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包括一份外国实体的组织架构图，但未标明受益人团队或部门中的其他员工或其各自的职责、培训、经验和资质。该图表标明了由_____ ____管理的“ 技术战略与连续性管理 ”部门内的“ 技术战略与创新分区 ”，该管理者向“ IT基础设施与运营区域管理层 ”汇报。申请人标明了该职位以上的其他汇报层级（包括IT管理部经理和转型总监），但未提供关于在受益人直属部门工作的其他人或向~ ____ ____汇报的其他三个部门的相关信息。相反，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 分区 ”所履行职能的一般性描述。图表显示共有五个部门向IT管理部负责人汇报，表明外国实体内存在一个庞大的IT组织。新提供的图表未提供任何有助于在该组织内将受益人与他人进行比较的新细节。

补件通知回应还包括申请人一封新的信函，其中指出所提供的美国职位要求：系统工程的学士学位；“ 对我们银行系统、运营程序、项目和核心银行系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IT基础设施、企业安全政策、指南 ”；以及“ 3-6年企业基础设施、管理以及解决方案部署和集成方面的经验 ”。申请人强调，为了“ 规划、指导和协调计算机系统和网络基础设施的设计、安装和连接 ”以及“ 确保我们组织IT资产的稳定运行 ”，必须具备“ 对我们业务复杂性的完整理解 ”、部署LAN、WAN和WLAN技术的经验、使用IDS/IPS/DDOS缓解技术的经验、熟悉TCP、HTTPS、DNS和SSL等网络协议、设计和部署监控与报告系统的经验、Linux/Windows基于服务器的基础设施的实用知识，以及经证明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申请人重复其主张，即受益人是“ 唯一能够履行这些高度技术性职责的合格个人 ”，并强调他基于先前在外国实体的经验，获得了企业指南、IT安全政策、基础设施工程和银行安全电信网络方面的经验。然而，申请人未进一步阐述这些指南、政策或技术基础设施的性质，以支持其关于这些内部知识属于“ 特殊 ”或“ 高级 ”的主张。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图表，将受益人的基本职责和责任与申请人! lattice内同一部门的其他人（被确定为IT支持技术员和项目与规划分析师）进行比较。3 申请人得出结论，“ 没有其他个人能够在教育、培训、认证和该领域经验方面与[受益人]相比。 ”虽然该证据表明受益人的拟议职责不同于该 !分支办公室小型IT部门内的其他员工，但它不允许我们将其职责、知识和资质与组织内其他人的职责、知识和资质进行比较，也不足以支持申请人关于他是“ 唯一合格个人 ”的主张。受益人目前为母公司工作，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3 提交申请时提交的一份美国组织架构图包括一名“ IT经理 ”（受益人的主管）和一名“ 支持与系统管理员 ”。申请人未提供这些个人的职责或资质。

将其知识、技能、培训和经验与外国实体受雇的员工进行比较，以支持其知识在组织内属于特殊或高级的主张。

申请人的补件通知回应包括一份由 大学副教授l I L__J编写的“ 专家意见评估 ”。I !得出结论，受益人的 I I 拟议职位“ 要求候选人具备 petitioning organization 特有的专有技术和运营方面的专业知识 ”。他表示，其结论基于对申请人初始支持信、l 和l I I 的信函、补件通知副本以及两份劳工部出版物的审查。他未表明是否审查了适用于本事项的“ 专业知识 ”的法定和监管定义。

.___ __列出了受益人的拟议职责，并指出履行所述任务需要在申请人的“ 专有程序 ”以及受益人本人开发的“ 流程和程序 ”方面接受“ 高级培训 ”。然而，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完成了公司“ 专有程序 ”方面任何内部培训的认定，也未标明由其具体开发的“ 流程和程序 ”。他还指出，该职位要求“ 熟悉公司特定程序和方法 ”，这“ 只能通过长期培训获得 ”，并指出该职位的许多要素对申请人而言“ 高度独特 ”。然而，记录未表明受益人在任何“ 公司特定程序和方法 ”方面接受了“ 长期培训 ”，也未标明所需知识中“ 独特 ”的具体要素。最后，! !指出该角色要求具备与该行业普遍存在的知识不同的专业知识，且“ 只能通过在美国劳动力市场不易获得的专有程序方面的先前经验和培训获得 ”。他未解释该职位所需知识如何或为何不同于该行业类似受雇员工所拥有的知识，也未标明受益人完成了培训的任何“ 专有程序 ”。

我们可以酌情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当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此外，USCIS最终负责对外国国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I 其意见包含若干关于受益人职位所需培训的陈述，这些陈述缺乏记录支持，且并非基于对审理主任所审查的全部证据的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其此前的许多主张，并坚持认为其提交了可信证据以证明所提供的职位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对银行网络拓扑、业务应用、定制云环境及相关安全策略和流程的了解，并主张缺乏该组织技术背景的“ 新员工 ”无法替代他。虽然受益人可能拥有只有通过在该申请组织先前的工作经验才能获得的知识，但仅凭这一特征并不能证明其具备专业知识，除非有证据表明该知识是特殊或高级的。在此，申请人对受益人声称的与银行应用、系统、

网络、云架构和策略相关的专业知识作出了宽泛的断言。然而，其提供的有限证据未能证明该知识与同行业类似岗位员工所掌握的知识相比有何不同或不寻常。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完成了其职位所需的第三方技术培训，但未表明公司为其IT人员提供关于银行定制或内部系统、应用、技术、政策或流程的培训。此外，申请人未说明一名在申请人所在行业工作过的同等经验的网络基础设施专家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获得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知识。其仅称具有“一般IT背景”的“新员工”无法履行这些职责。最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使本局能够确定受益人与组织内同侪相比是否对该公司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知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本局无需处理受益人是否曾在国外受雇或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的问题。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